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一、目的宗旨：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證明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生產優良品質之東方美人茶，以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本縣茶農之權益，特訂定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使用規範書（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東方美人茶產自於苗栗縣行政區內。苗栗縣年降雨量 1,700 mm 以上，夏季悶濕，茶園多分布在背風面丘陵地上，土壤以黃礫土及灰黃色崩積土均多，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氣溫適中，相對濕度偏高，冬季乾旱，夏季溫暖而多雨，由於同時具備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土壤偏酸性、排水良好等地理環境因素，因此造就了東方美人茶特有之香氣及優良之品質，且符合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標準。

三、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一）界定區域範圍：苗栗縣行政區域（頭屋鄉、南庄鄉、頭份市、造橋鄉、獅潭鄉、三灣鄉、公館鄉、銅鑼鄉、苗栗市、三義鄉、西湖鄉）。

（二）品質特徵：

1. 外觀：形狀宜條索均勻，芽尖帶白毫，白毫顯露愈多愈高級；枝葉白、黃、紅、褐相間，猶由花朵為其特色。
2. 水色：水色呈琥珀色，黃中微帶紅，似成熟甜橙之色澤，且清澈明亮為宜。
3. 香氣：好茶聞之有天然怡人之熟果香，飄而不膩。
4. 滋味：滋味甘醇有蜜糖香，入口生津富活性，落喉甘滑韻味強。

（三）關連性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區位於苗栗縣境內，頭份市、頭屋鄉、三灣鄉及銅鑼鄉等界定區域範圍內背風面丘陵地上，地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氣溫適中，相對濕度偏高，冬季乾旱，夏季溫暖而多雨，茶園分布於海拔 400~1,000 公尺的山坡地，由於具有雨量充沛、氣候溫暖、

土壤偏酸性、排水良好等地理環境因素，造就了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特有之香氣及優良之品質。

- (四) 申請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者，其商品除應符合上述標示使用條件外，並應檢附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茶葉官能品質評鑑證明暨產製苗栗縣東方美人茶認定評審標準合格，且符合衛生署所訂最新茶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表【如附表一】，經由本府審查通過者，可以使用本件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

四、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一) 本府不定期進行產品品質抽檢，檢品應送國家合格之檢驗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不符標準者依約定書第8點處理。
- (二) 如初次抽檢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或抽驗出來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者，由本府收回標章，並於十四日內再次辦理複檢，如再次超過安全容許量或仍抽驗出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者，停止使用標章資格二年，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 使用標章有違苗栗縣東方美人茶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證明標章權人得隨時通知解約，申請人對本件證明標章懲處等爭議事項不服者，於收到通知函後30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僅限一次受理。
- (四) 本標章由本府印發，他人不得仿製使用，一經查獲悉依相關法規處置。

五、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

- (一) 申請使用本標章者，應提出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內農會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生產茶葉之農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1) 申請標的土地登記簿謄本(限一個月內)。
 - (2) 承租公私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
 3.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如附表三】。
 4.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生產情形表【如附表五】。
- (二) 證明標章申請使用之審查：
1. 審查作業要項：
 - (1) 由申請人所在行政區內農會辦理初審作業，審核申請人身分證

明文件、農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如附表三】等資料，並依據申請人前 3 年平均生產量及年度生產計畫【如附表五】，審查證明標章申請數量之合理性。

(2) 茶葉官能品質評鑑證明【如附表四】。

(3) 經農政單位認證合格之農產生化實驗室出具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書。

(4) 申請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數量審核。

(5) 本府依上述資料及產製苗栗縣東方美人茶認定評審標準【如附表六】逐項審查。

2.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符合規定且審查通過者，始得與本府簽訂申請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如附件七】及申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如附件八】，由本府循行政程序核定後，發給證明標章依規定使用。

(三) 證明標章核發方式：

1. 本府依據申請人耕作之茶園面積，按實際申請之數量核發證明標章，每年單位產量最高每公頃以 700 台斤成品標準計算之。

2. 申請產地標章茶葉於藥檢期間，需由本府人員協助封箱儲存，避免與未受檢之茶葉混淆。

3. 申請使用本證明標章經審查符合者，本府應於審核完成後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標章核發數量。

4. 標章張貼應於本府及轄內農會監督下完成。

(四) 規費：申請核發標章者應繳納規費，規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收費標準由本府訂定，調整時亦同。

(五) 申請人對本件證明標章之申請、審核、懲處等爭議事項不服者，於收到通知函後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僅限一次受理。

(六) 本規範經本府核准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茶類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3640 號令修正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1	Abamectin	阿巴汀	茶類	0.1	殺蟲劑
2	Acetamiprid	亞滅培	茶類	2.0	殺蟲劑
3	Acrinathrin	阿納寧	茶	2.0	殺蟎劑
4	Azoxystrobin	亞托敏	茶	5.0	殺菌劑
5	Bifenazate	必芬蟎	茶	2.0	殺蟎劑
6	Bifenthrin	畢芬寧	茶類	2.0	殺蟲劑
7	Buprofezin	布芬淨	茶類	1.0	殺蟲劑
8	Carbaryl	加保利	茶類	2.0	殺蟲劑
9	Carbendazim	貝芬替	茶類	1.0	殺菌劑
10	Carbofuran	加保扶	茶類	0.5	殺蟲劑
11	Cartap	培丹	茶類	1.0	殺蟲劑
12	Chinomethionat	蟎離丹	茶類	0.2	殺蟎劑
13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茶	2.0	殺蟲劑
14	Chlorfenapyr	克凡派	茶類	2.0	殺蟲劑
15	Chlorfluazuron	克福隆	茶類	5.0	殺蟲劑
16	Chlorothalonil	四氯異苯腈	茶	2.0	殺菌劑
17	Chlorpyrifos	陶斯松	茶類	2.0	殺蟲劑
18	Clothianidin	可尼丁	茶	5.0	殺蟲劑
19	Cyantraniliprole	賽安勃	茶	1.5	殺蟲劑
20	Cyenopyrafen	賽派芬	茶	20	殺蟎劑
21	Cyflumetofen	賽芬蟎	茶	5.0	殺蟎劑
22	Cyfluthrin	賽扶寧	茶類	5.0	殺蟲劑
23	Cyhalothrin	賽洛寧	茶類	2.0	殺蟲劑
24	Cypermethrin	賽滅寧	茶類	2.0	殺蟲劑
25	Deltamethrin	第滅寧	茶類	5.0	殺蟲劑
26	Diafenthiuron	汰芬隆	茶類	5.0	殺蟲劑
27	Diazinon	大利松	茶類	2.0	殺蟲劑
28	Dicofol	大克蟎	茶	3.0	殺蟎劑
29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茶類	5.0	殺菌劑
30	Diflubenzuron	二福隆	茶	10.0	殺蟲劑
31	Dinotefuran	達特南	茶	10.0	殺蟲劑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32	Dithianon	腈硫醃	茶	5.0	殺菌劑
33	Diuron	達有龍	茶類	0.2	殺草劑
34	Emamectin benzoate	因滅汀	茶	0.05	殺蟲劑
35	Ethiprole	益斯普	茶	10	殺蟲劑
36	Etoxazole	依殺蟎	茶類	5.0	殺蟎劑
37	Fenazaquin	芬殺蟎	茶類	20.0	殺蟎劑
38	Fenbuconazole	芬克座	茶	5.0	殺菌劑
39	Fenitrothion	撲滅松	茶類	0.5	殺蟲劑
40	Fenpropathrin	芬普寧	茶類	10.0	殺蟲劑
41	Fenpyroximate	芬普蟎	茶類	5.0	殺蟎劑
42	Fenvalerate	芬化利	茶類	5.0	殺蟲劑
43	Flonicamid	氟尼胺	茶	5.0	殺蟲劑
44	Fluazifop-butyl	伏寄普	茶類	0.2	殺草劑
45	Fluazinam	扶吉胺	茶	5.0	殺蟲劑
46	Flucythrinate	護賽寧	茶類	10.0	殺蟲劑
47	Flufenoxuron	氟芬隆	茶	15.0	殺蟲劑
48	Fluopyram	氟派瑞	茶	5.0	殺菌劑
49	Flutriafol	護汰芬	茶	3.0	殺菌劑
50	Fluvalinate	福化利	茶類	5.0	殺蟲劑
51	Glyphosate	嘉磷塞	茶類	0.1	殺草劑
52	Halfenprox	合芬寧	茶類	5.0	殺蟲劑
53	Haloxifop-methyl	甲基合氯氟	茶類	0.1	殺草劑
54	Imibenconazole	易胺座	茶類	2.0	殺菌劑
55	Imidacloprid	益達胺	茶類	3.0	殺蟲劑
56	Iminoctadine	克熱淨(醋酸鹽或烷苯磺酸鹽)	茶	1.0	殺菌劑
57	Isoxathion	加福松	茶類	5.0	殺蟲劑
58	Kasugamycin	嘉賜黴素	茶	0.04	殺菌劑
59	Kresoxim-methyl	克收欣	茶	10.0	殺菌劑
60	Linuron	理有龍	茶類	0.5	殺草劑
61	Lufenuron	祿芬隆	茶	5.0	殺蟲劑
62	Metaflumizone	美氟綜	茶	3.0	殺蟲劑
63	Methidathion	滅大松	茶類	0.5	殺蟲劑
64	Methomyl	納乃得	茶類	1.0	殺蟲劑
65	Methoxyfenozide	滅芬諾	茶	10.0	殺蟲劑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66	Milbemectin	密滅汀	茶類	2.0	殺蟎劑
67	Naled	乃力松	茶類	2.0	殺蟲劑
68	Paraquat	巴拉刈	茶類	0.2	殺草劑
69	Permethrin	百滅寧	茶類	10.0	殺蟲劑
70	Phosalone	裕必松	茶類	5.0	殺蟲劑
71	Profenophos	佈飛松	茶類	0.5	殺蟲劑
72	Propargite	毆蟎多	茶	2.0	殺蟎劑
73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茶	5.0	殺菌劑
74	Pyribencarb	Pyribencarb	茶	20	殺菌劑
75	Pyridaben	畢達本	茶類	5.0	殺蟎劑
76	Pyrifluquinazon	Pyrifluquinazon	茶	20	殺蟲劑
77	Pyrimidifen	畢汰芬	茶類	1.0	殺蟲劑
78	Pyriproxyfen	百利普芬	茶	5.0	殺蟲劑
79	Rotenone	魚藤精	茶類	2.0	殺蟲劑
80	Spinetoram	賜諾特	茶	3.0	殺蟲劑
81	Spinosad	賜諾殺	茶類	1.0	殺蟲劑
82	Spirodiclofen	賜派芬	茶	5.0	殺蟎劑
83	Spiromesifen	賜滅芬	茶類	5.0	殺蟲劑
84	Spirotetramat	賜派滅	茶	1.0	殺蟎劑
85	Tebuconazole	得克利	茶	10.0	殺菌劑
86	Tebufenpyrad	得芬瑞	茶	2.0	殺蟎劑
87	Teflubenzuron	得福隆	茶	5.0	殺蟲劑
88	Tetraconazole	四克利	茶	8.0	殺菌劑
89	Thiamethoxam	賽速安	茶類	1.0	殺蟲劑
90	Tolfenpyrad	脫芬瑞	茶	10.0	殺蟲劑
91	Triadimefon	三泰芬	茶	0.5	殺菌劑
92	Triadimenol	三泰隆	茶	6.0	殺菌劑
93	Trichlorfon	三氯松	茶類	2.0	殺蟲劑
94	Tridemorph	三得芬	茶類	20.0	殺菌劑
95	Trifloxystrobin	三氟敏	茶類	1.0	殺菌劑
96	Triflumizole	賽福座	茶類	5.0	殺菌劑
97	Trifluralin	三福林	茶類	0.05	殺草劑

【附表二】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檢附證件	☐ 身分證明文件 ☐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租賃契約書 ☐ 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 ☐ 經農政單位認證合格之農產生化實驗室出具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書								
申請註冊標章表列：									
茶 樹 品 種	農地 坐落	種 植 面 積 (公頃)	茶 菁 重 量 (台斤)	成 茶 重 量 (台斤)	標章申請數量				
					30 公克	50 公克	75 公克	150 公克	合計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合 計					張	張	張	張	張

承辦單位：

農會

初 審：
☐經審查後符合
☐經審查後不符合

決行：

承辦人： 主任： 秘書： 總幹事：

【附表三】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

編號：		茶季別：		查核人員：	
茶農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茶園面積：		公頃	
茶樹品種：		樹勢：			
樹齡：		年		茶菁採收日期：	
農地坐落：	苗栗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計 筆土地				

每季茶病蟲害防治記錄

每季茶藥劑防治 次數及日期		治病蟲害 種類	藥劑名稱 (包含品牌、名稱 及安全採收期)	藥劑 稀釋倍數	藥劑購買記錄 (日期、地點、農藥店)
次 數	日 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備 註					

每季茶施肥及雜草管理記錄

項	目	實施日期	工	作	內	容
剪	枝					
除 草 (人工或藥劑)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施 肥	化 肥					
	有 機 肥					
灌 溉 及 敷 蓋 或 覆 蓋						

【茲證明上述栽培內容無誤】

生產者簽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茶葉官能品質評鑑表

評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評鑑結果	備註
	☐ 合格 A B C D ☐ 不合格，評語：	
	☐ 合格 A B C D ☐ 不合格，評語：	
	☐ 合格 A B C D ☐ 不合格，評語：	
	☐ 合格 A B C D ☐ 不合格，評語：	
	☐ 合格 A B C D ☐ 不合格，評語：	

上開項目以符合苗栗縣產製之東方美人茶品質特色為合格標準，並請茶業改良場茶葉專業訓練合格之人員擔任評審。

評審簽名：

【附表五】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生產情形表

申請人（單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農地坐落	苗栗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近3年平均 生產量（台斤）	年		年		年
	台斤		台斤		台斤
申請當年預計 生產量（台斤）	台斤				
備註					

農地坐落	苗栗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近3年平均 生產量（台斤）	年		年		年
	台斤		台斤		台斤
申請當年預計 生產量（台斤）	台斤				
備註					

【附表六】

產製苗栗縣東方美人茶認定評審標準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項目	評審結果	審查人簽章	備註 〈改進事項〉
1	茶葉品質管理	☐ 合格 ☐ 不合格		
2	農藥殘毒檢驗報告	☐ 合格 ☐ 不合格		
3	茶園管理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4	生產履歷紀錄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評定結果		☐ 上開要件均符合標準准予核發證明標章。 ☐ 不予核發		

備註：

- 1.上開第 1、2 項如有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證明標章，3.4.項應依改進事項提出證明文件補正後核發。
- 2.經營茶葉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依「產製苗栗縣東方美人茶認定評審標準」（如表）作各項審查。
- 3.經審查各項均合格者，始得與本府簽訂「申請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府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決 行

【附件七】 申請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1. 甲方應取樣乙方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並會同相關單位送檢確實符合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品質評鑑。
2. 本註冊證明標章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採 30 公克、50 公克、75 公克及 150 公克計量。
3. 本標章同意印製於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等，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4. 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應負法律責任，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乙方如有異議，依「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第五條辦理。
5. 申請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之茶葉，必須通過茶園管理情形、生產履歷紀錄情形及茶葉品質管理等審查，並經農政單位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檢驗合格。
6. 乙方應提供銷售經認證苗栗縣東方美人茶之所有據點地址及電話供甲方公布及抽驗，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
7. 核發之證明標章數量，應在甲方監控下全數張貼，如有餘數應由甲方收回，乙方因故不使用核發之證明標章而不予張貼時，亦由甲方收回，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8. 本府抽驗小組不定期赴市場抽驗；抽驗樣品之品質及農藥殘留如有不符約定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已發給之證明標章，且此地號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並將違規者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網站上。
9.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10.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苗栗縣東方美人茶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乙方如有異議，依「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第五條辦理。
11.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苗栗縣政府

代 表 人：

機關地址：

乙方：申請人（單位）：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申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使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願確實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核發標章僅於申請人使用，於作物栽培過程主動配合農會、政府單位不定期抽檢農產品及相關管制措施，如有違反安全用藥及上開法令相關規定者，願受政府處分，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輔導單位： 鄉（鎮、市）農會

苗栗縣政府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